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兰职院〔2021〕21号

关于印发《2021年秋季开学返校及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处室、院（系）部：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甘肃省高等学校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及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学院制定了《2021年秋季开学返校及疫情防控方案》，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现印发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处室、院（系）部，请认真按照方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1.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秋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2.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秋季学生返校开学工作方案
3.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4.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工作方案
5.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校园消杀方案
6.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教职工秋季返校疫情防控方案
7.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宣传工作方案
8.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秋季开学及疫情防控信息技术工作方案
9.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秋季开学返校教学工作方案
10.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秋季开学返校安全管理办法
11.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返校学生晨午检工作管理办法
12.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请销假制度
13.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学生公寓工作方案
14.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疫情期间食堂管理办法
15.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防疫期间在校学生分餐、供餐制度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秋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 2021 年秋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和兰州市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常态化疫情防控,制定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有效落实学院常态化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工作安排,积极稳妥制定开学工作方案。及时优化调整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人员到位、设备到位、设施到位、物资到位、制度落实到位,保障师生健康和校园安全。确保学院秋季学期教育教学及疫情防控工作能够安全有序。严格执行错峰返校开学,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全省 2021 年秋季开学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对我院开学时间进行调整,全体教职工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上班;全体在校生于 9 月 10 日、11 日分批返校;2021 级新生于 9 月 14 日、15 日报到。按照“先高年级后低年级、先老生后新生”的原则,错峰开学,学生要严格按照学院通知要求返校,未经学院同意,学生一律不得提前返校。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学院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校领导、院系负责人和辅导员三级责任体系。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一办七组”要对照最新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及相关规定,对工作方案进行查漏补缺,优化细化学院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提前有序做好开学前疫情防控各项准备和工作安排,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继续强化与属地政府、疾控中心、医院、公安部门的常态化协调机制,配合属地

街道、社区等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切实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能力，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主动配合属地开展联防联控，做到业务指导、防控培训、应急演练、巡查整改全覆盖。实行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由党政办公室汇总“一办七组”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信息，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上报甘肃省教育厅、兰州市政府、安宁区政府和城关区政府。（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后勤基建处、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完成时限：常态化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分区分类管理

1. 中高风险区人员。中高风险区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返校时间和具体事宜按照安宁区和城关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分类管控措施和学院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开学前 14 天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返兰教职员工一律由属地疫情联防联控部门集中隔离 14 天。集中隔离期满且 3 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转为“绿码”后，经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返校。（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国际交流处、学生工作部，完成时限：8 月 25 日前）

2. 低风险区人员。低风险区的的师生员工应在开学前 14 天返回兰州，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疫情防控规定，做好 14 天个人健康监测，尽量减少外出和参见聚集性活动，尽量避免去人群密集场所，教职员工提前 7 天到岗。（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国际交流处、学生工作部，完成时限：8 月 25 日前）

3. 确诊或疑似病例人员。师生员工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或被属地疫情防控相关部门确定为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的，不得返校，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落实后续核酸检测及分类管控等措施。（责任部门：

组织人事处、国际交流处、学生工作部，完成时限:8月25日前)

4. 教职员工返校信息查验。在兰后要严格执行离兰外出报备制度，确保底数清、行程可追踪。每日必须钉钉健康打卡，要提高个人防护知识和技能，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并如实上报学校。返校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国际交流处，完成时限:8月25日前）

5. 学生返校信息查验。开学前14天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学生一律由属地疫情联防联控部门集中隔离14天。集中隔离期满且3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转为“绿码”后，经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返校。学生每日严格执行健康打卡和信息动态监测管理制度，做好自我健康监测。按照“一人一档”制定学生返校学生信息台账，确保学生返校全过程可追溯。及时关注学生心理状况，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提高个人防护知识和技能，返校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完成时限:8月25日前）

（二）开学前准备

6. 落实防疫物资保障。要储备好数量充足、符合相关要求的疫情防疫物资，加强消毒剂，口罩等防疫物资储备，存放和安全管理，保证开学前物资储备到位。设立（临时）隔离室及配置相关防疫物资，设置并维护好教学楼、宿舍楼、体育馆、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留观点，确保够用、管用和有效。（责任部门：国资及产业管理处、后勤基建处、计划财务处，完成时限:9月6日前）

7. 校园环境整治。开学前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和校园卫生整治，包括办公楼、教学楼、实训大楼、食堂、宿舍、图书馆、机房、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彻底的卫生清洁消毒，通风换气，对校

园内使用的空调系统和公共区域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各类校园安全隐患。做好校车维护和清洁消毒工作（责任部门：后勤基建处、保卫处，完成时限：9月6日前）

8. 组织防控培训。开学前组织全校教职工对各项方案和预案进行专题培训，重点培训对象为行政人员、专任教师、辅导员、校医、后勤等相关从业人员、安保人员等，做到人人明确开学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熟悉全流程管理措施。（责任部门：培训处、宣传统战部、后勤基建处，完成时限：9月6日前）

9. 开展应急演练。要对原有的应急预案、应急机制、应急准备进行“回头看”。在安宁区和城关区疾控部门和街道社区的指导下，开展全员参与、全过程、全要素应急演练。设立观察员，对应急预案、应急机制和应急准备进行全面评估，优化调整人员排查、核酸检测、隔离管控、后勤保障、信息发布等环节应急处置，确保人员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演练掌握到位。（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宣传统战部、后勤基建处，完成时限：9月10日前）

10. 制定教学工作预案。制定暂缓返校学生线上教学预案和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教学工作方案，统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确保学院各类学生教学有序进行，保障教学质量。（责任部门：教务处、各院（系）部，完成时限：9月10日前）

（二）开学报到

11. 加强学生返校途中防护教育。做好个人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在返校途中要随身携带足量的口罩、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全程佩戴好口罩，做好手卫生；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避免聚集。如返校途中身体出现发热、

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应当及时在定点医院就医，并上报学院防控办公室。乘坐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应主动配合乘务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完成时限：9月10日前）

12. 严把“两站一场”。明确学生到达车次、人数，建立台账，指定专人负责在“两站一场”组织接站，确保学生“一站式”到校。上车前须检查甘肃省健康码、国务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测温，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不能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须第一时间移交属地联防联控领导小组临时留观，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返校。如发现健康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红码”或“黄码”。若有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者，第一时间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就近前往定点医院就诊。（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后勤基建处，完成时限：9月10日前）

13. 优化学生报到流程。按照“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原则组织学生报到，合理布局分区，避免聚集。原则上学生自己返校，不提倡家长陪同，学生报到家长及其他陪同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延后开展学生军训，不举办线下开学典礼。（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后勤基建处，完成时限：9月10日前）

14. 有序组织学生安全返校。学生工作部制定《学院2021年秋季学生返校开学工作方案》，做好2020级学生和2021级新生返校各项准备工作。入校时接受体温检测，主动出示健康码，合格后方可入校，无特殊情况，尽量避免接送人员进入校园。教务处统筹做好2019级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工作。（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后勤基建处、保卫处，完成时限：9月15日前）

（三）开学后

15. 实行校园封闭管理。加大校园疫情防控力度，管住门、管好人，未经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门；师生员工进入校门一律核验甘肃省健康出行码、国务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测温、戴口罩；对健康码“红码”或“黄码”，以及发热等异常症状人员，第一时间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对住校生无特殊原因禁止外出，严格进出登记、扫码、测温、消毒等制度，外卖配送、快递以及无关人员车辆不得进入校园。师生员工非必要不离兰，在兰期间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全程做好个人防护，提倡师生员工在校内戴口罩。（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后勤基建处、保卫处，完成时限：常态化管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调整）

16. 严格师生日常管理。根据学院领导分工及联系院系工作安排，院领导负责加强学院三校区的划片管理工作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桃林校区和雁儿湾校区分别由生物工程系和初等教育学院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坚持落实学院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等。对所有教职工和学生实行每日健康打卡，掌握教职员工及学生动态，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重视学生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提升。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持宿舍卫生清洁，做好个人卫生。（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初等教育学院、生物工程系，完成时限：常态化工作）

17. 加强聚集性活动管理。根据校园情况合理设置人员密集度，尽可能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管理。尽量开放教室、自习室、图书馆、体育场等公共空间。加强各类聚集性活动管理，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责任部门：各部门，完成时限：常态化工作）

18. 加强室内卫生管理。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保持教室内卫生清洁，垃圾及时清理。对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如门把手、办公桌、课桌椅、讲台、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安排专人每日进行清洁消毒。（责任部门：各部门，完成时限：常态化工作）

19. 做好食堂卫生管理。采取错峰就餐，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建立就餐、消毒等食品卫生管理台账。加强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做好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餐（饮）具和炊具的清洁消毒。餐厨垃圾及时清理。（责任部门：后勤基建处，完成时限：常态化工作）

20. 加强宿舍管理。学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入内。落实督导员值班安排，每天做好宿舍的卫生管理和检查。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宿舍要勤通风、勤打扫。做好宿舍垃圾清理和日常公共区域消毒。关注学生心理等问题，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后勤基建处，完成时限：常态化工作）

21. 开展健康教育。把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内容纳入入学“第一课”教育。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师生、家长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对学生开展防控知识教育。（责任部门：教务处，完成时限：常态化工作）

22. 强化舆情监管。进一步做好舆情监管工作，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及时监测、收集、整理舆情信息，做好舆情处置。引导师生员工树立科学观念，不信谣、不传谣。（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完成时限：常态化工作）

23. 完善应急机制。完善疫情防控机制和防控工作网络，明确防控总体原则和要求，学院所在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发生

变化，应当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责任部门：后勤基建处，完成时限：常态化工作）

24. 强化发热症状师生员工管理。加强与定点医疗机构沟通协作，校医室要充分发挥联系属地卫生疾控、医疗机构的纽带作用，安排医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学生和教职员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当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及时报告校医室。由指定专人负责隔离者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及指导就诊。（责任部门：后勤基建处，完成时限：常态化工作）

25. 开展联防联控和应急处置。在属地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院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卫生健康、家庭、医院、疾控部门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学院相关部门要再次明确单位间、部门间和家校间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院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学院对可能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要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教职员工和学生病愈后，返校要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课证明。（责任部门：后勤基建处、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完成时限：常态化工作）

26. 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摸清已经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信息，摸清底数。引导符合条件的师生员工主动尽早接种疫苗，努力做到“应接尽接”。全面完成 18 周岁以上学生的疫苗接种工作，加快推进 12 至 17 岁学生疫苗接种，今早尽快筑牢校园免疫屏障（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后勤基

建处，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27. 保障校园安全。要加强校内24小时应急值班工作，加大校园巡查和校内重点场所和重要设施、重要区域的监管力度，开展疫情防控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行动，做到安全管控不留死角。日常值班按照《学院2021年三校区值班总表》严格执行，做好钉钉在线值班记录工作。（责任部门：保卫处、后勤基建处，完成时限：常态化工作）

28. 持续加强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担当作为情况，以及疫情防控重要措施执行落实情况。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弄虚作假、推诿扯皮、把关不严、不敢担当、落实不力的要严肃处理。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室，完成时限：常态化工作）

四、做好应急处置

（一）关注疫情变化。各部门、各院系部要严格按照学院疫情防控方案落实师生员工体温检测、晨午检和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防控措施。校园出现病症后，按照安宁区和城关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要求，配合做好班级停课、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

（二）遵守处置流程。师生员工若有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者，第一时间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就近前往定点医院就诊，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安宁区和城关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好处置措施。

（三）启动应急机制。如果发现师生员工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密切或者次密切接触者，学院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后勤基建处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属地疫情防

控部门，党政办公室第一时间电话报告省教育厅并负责 2 小时内书面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省教育厅。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工作。师生员工病愈后，返校时要对其查验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具的相关返校证明材料。

五、提升保障能力

（一）提高站位，确保安全。按照安宁区和城关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学院党委和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作用，学院各部门负责同志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履行好疫情防控 and 安全稳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有关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二）统筹谋划，提早部署。学院疫情防控“一办七组”要按照《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学院疫情防控实施方案》要求，查漏补缺、精准施策，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统筹推进学院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三）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各部门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要继续按照学院 2021 年党政工作要点要求，进一步明晰工作职责，层层靠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对疫情防控工作不充分、不扎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和负责人问责。

附件 2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秋季学生返校开学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疫情防控及秋季学期开学的最新要求以及《甘肃省高等学校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及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方案》、兰州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兰州高校学生返校的具体要求，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范工作，确保学生安全顺利返校，维护校园稳定和教学秩序有序进行，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生返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 长：寇桂杰 宋贤钧

副组长：张正林 范宏伟 康银瑞 刘国军 苏立玢 景 兰

成 员：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院（系）部、处室党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学生返校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组织实施各项工作，调配相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等；指导各部门开展学生返校具体工作；对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二）各部门工作职责

1. 党政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指示，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报告；协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责任人：马 炳

2. 纪检监察室：负责各项工作落实及督查工作。

责任人：刘 萍

3. 组织人事处：负责返校前和疫情期间全体教师和外聘工作人员的疫情排查及处理工作。

责任人：张力舟

4. 学生工作部：负责各院系关于学生返校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安排返校期间的学生接站工作；负责学生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负责学生返校后疑似病例的隔离观察、学生排查、数据上报等有关工作；负责学生公寓闭环管理工作，制定入公寓楼防控检测及应急要求，进出实行实名验证和测量体温工作。

责任人：黎兆歧

5. 教务处：负责学生返校后的教学活动安排；制定入教学场所防控检测及应急要求；针对学生错峰返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教学工作方案，做好线上线下教学准备工作，对暂缓返校的学生，要“一对一”做好在线教学；负责做好外出实习学生相关工作。

责任人：朱永迪

6. 后勤基建处：负责学生返校期间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教学、公寓、餐厅、办公等公共场所通风消毒工作；制定入食堂防控检测及应急要求；提前准备临时隔离观察场所；返校期间设立三校区各院系集中测温点和临时观察点，联系辖区医院医务人员开展学生疑似病例的筛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联系医疗、疾控和核酸检测机构，对跨省域、跨市域返校的师生员工，集中分批次组织1次核酸检测。按照上级部门及学院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学生返校疫情防控应急演练。

责任人：陈 璟

7. 国资及产业管理处：负责学生返校期间所需物资准备工作，如：口罩、测温、消毒液等防控物资；为集中返校学生提供接站车辆；配合学生工作部负责车辆的调配。

责任人：武学志

8. 保卫处：负责校园的安全稳定工作；制定入校门防控检测及应急要求；返校及防疫期间实行闭环管理，未经允许学生不得擅自走出校园；出入校园实行身份核验、健康码和通行卡查验和体温检测、汇总、登记工作；谢绝家长陪同入校，严禁无关人员入校。

责任人：魏列强

9. 宣传统战部：负责学生返校途中如何做好新冠病毒防控知识的宣传工作；利用校园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学生返校通知；切实加强返程安全提醒；创新宣传方式，确保每位学生掌握沿途防护措施。

责任人：冯 天

10. 计划财务处：负责返校期间各项工作所需经费保障。

责任人：李小安

11. 图书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细化管理制度；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师生借阅图书的相关准备工作。

责任人：马令斌

12. 扶贫办：做好帮扶地区的防疫和扶贫工作。

责任人：卫根泉

13. 各院系：以各院系为单位，成立以党政负责人为组长的学生返校工作小组；根据报到时间按照先本地后外地、先近处后远

处、先老生后新生原则细化本院系学生返校方案和名单；确保安全有序可控，报党政办和学生工作部备案。

责任人：邢自武 薛亚东 赵 松 马锁生 张志刚

常 亮 李宝奇 胡宗政 丁 颖 王小宁

李 奕 赵凤舞 杜 军 魏孔斌 范庆华

张春来 沈 坚

二、返校前准备

按照《甘肃省高等学校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及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方案》要求，做好学生返校前的人员、物资、场地等方面保障，做好应急演练后方可实施此返校方案。

三、返校时间及返校安排

（一）返校时间

2020 级（含部分 2019 级扩招）学生返校时间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1 级新生报到时间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14-15 日，全校教职工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正式上班。实际开学时间以省教育厅和兰州市政府批复为准，并在实际开学前一周发布通知。

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教职工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学生提前返校。各院系要严格按照统一部署并及时通知到每一位师生。

（二）错峰返校安排

1. 做好返校学生分时段报到安排。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按照先老生后新生原则，开展错峰返校，对返校学生实行分时段报到：

（1）2020 级（含部分 2019 级扩招）学生

报到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共 4259 人。

总校区：2873 人，责任人：黎兆跂、总校区院系党政负责人

桃林校区：532 人，责任人：常小全、李 奕、赵凤舞

雁儿湾校区：854 人，责任人：许 菁、邢自武、薛亚东

（2）2021 级新生

报到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15 日，共 4253 人。

总校区：3012 人，责任人：黎兆跂、总校区院系党政负责人

桃林校区：548 人，责任人：常小全、李 奕、赵凤舞

雁儿湾校区：693 人，责任人：许 菁、邢自武、薛亚东

报到时间	报到院（系）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经济管理系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电子信息工程系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院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机电工程系 汽车工程与交通运输系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设计与传媒系 现代服务系
2021 年 9 月 14 日-15 日	生物工程系 初等教育学院

（3）全体 2019 级学生按计划实习，不返校，同时按照学院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责任人：朱永迪、各院系党政负责人

2. 返校时段

时间	上午	下午
----	----	----

9月10日	8:30—12:00	13:00—16:50
9月14日	8:30—12:00	13:00—16:50
9月15日	8:30—12:00	13:00—16:50

报到分每天早 8:30—12:00 下午 13:00—16:50 两个时段，按各院系提供学生返校方案和名单错峰进行，其他时段由学生工作部和各院系安排值班人员值守办理，严禁学生提前返校。

责任人：黎兆歧、各院系党政负责人

3. 返校报到流程



4. 开学前 14 天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学生，一律有属地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集中隔离 14 天。集中隔离期满且 3 次核算监测结果均为阴性，转为“绿码”后，经属地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同意通行后，方可返校。低风险区的学生，应在开学前 14 天返回居住地，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相关规定，继续做好 14 天个人健康监测，尽量减少外出、参加聚集性活动，避免去人群密集场所。

责任人：各院系党政负责人

5. 以上如与学生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出入时间相悖，待达到当地允许出入要求、时间后再行返校。

责任人：各院系党政负责人

四、返校期间的疫情防控

（一）发布返校通知

各院系安排辅导员逐一通知学生严格按照调整后的开学时间返校，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加强安全提醒，精准传达学院返程纪律要求。返程前，各院系要以电话、短信、微信、QQ 等多种方式向学生精准传达学院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保每一名返校学生清晰知晓，做到安全、按准确时间、健康返校。

责任人：各院系党政负责人

（二）申请返校报到

所有返校报到学生需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经所在院系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核，报学院疫情联防联控小组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责任人：各院系党政负责人

（三）健康状况排查

做好学生返校前各类情况监测排查。各院系安排辅导员负责

在学生返校之前与学生、家长和所在社区（村）沟通联系，及时掌握返校前 2 周的行踪地点和接触人员，随时了解返校前学生的身体状况，要求所有学生返校前必须有连续 14 天健康打卡记录，做好“一人一账”。学生如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必须及时报学生工作部，通知学生暂缓返校，同时做好学生及家长的思想工作，通知学生在家进行隔离观察或去医院就诊，严禁带病返校。所有到校报到学生均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提供甘肃省健康出行码、国务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不能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红码”或“黄码”以及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学生，第一时间报告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由学院上报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由当地疫情防控部门落实后续核酸检测及分类管控等措施。

责任人：黎兆歧、各院系党政负责人

（四）测温、临观区域设置

后勤基建处配合学生工作部提前在三校区设立测温点和临时隔离观察场地，联系医务人员配合各院系做好学生报到时的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妥善安排好 24 小时值班医务人员，对发现需要报告的情况，务必第一时间报告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人：黎兆歧、陈璟、各院系党政负责人

（五）集中返校接站

根据学生以往返程乘坐交通工具，学院统一在兰州火车站和兰州西站（高铁站）设立接站点，各院系要提前了解学生返校具体时间和交通方式，学院安排车辆接站，不允许亲友陪同。要做好接站车辆的消毒工作，学生持学生证乘车，乘车前进行体温检

测、查验核酸检测证明、查看学生甘肃省健康出行码、国务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不能提供核酸检测证明或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红码”或“黄码”以及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学生，一律不允许乘车，按学院应急预案处理。

接站人员安排：

车站	联系人	电话
兰州火车站	许 菁	13919839513
	王爱芳	18993127742
兰州西站（高铁站）	程子暄	13993122707

报到接待人员安排：

校区	联系人	部门	电话
总校区	常小全	学生工作部	15193103548
	颜鲁琼	招生就业处	15193102208
桃林校区	常鑫	生物工程系	13893333523
	孟祥智	生物工程系	13893601992
雁儿湾校区	霍晓静	初等教育学院	13649315987
	杨潇	初等教育学院	18909465575

责任人：黎兆歧、武学志、陈璟、王致国

（六）返校监测排查

三校区只安排一个进出口，学生须持学生证、出示核酸检测证明、甘肃省健康出行码、国务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方可进入，

在总校区按院系设置七个测温点，桃林校区、雁儿湾校区正门广场设置测温点，对进入学院的学生全部逐一测量体温，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进入校园。体温异常者在临时观察区休息，间隔十五分钟连续测量三次体温均超过 37.3° C 者，按学院应急预案处理。

责任人：黎兆歧、魏列强、陈璟、武学志、各院系党政负责人

（七）异常情况处置

返校期间校园公共区域师生均需佩戴口罩，学院在总校区现代服务系户外实训室、桃林校区二号实训楼、雁儿湾校区平房区域设有隔离观察室，及时对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学生进行医疗观察服务，对疑似学生及时送至兰州市定点医院进一步检查。

责任人：黎兆歧、陈璟、各院系党政负责人

（八）防控应急演练

根据上级部门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和学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开展一次疫情处置演练，演练主题为校内发现 1 例疑似病例，学院、医院、医生等全院参与，全方位全链条隔离、处置、转运、消杀等工作的实战流程处置。

责任人：陈璟、付建文

五、返校后入住管理

（一）入住检测

学生在校园公共区域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持学生证二次测温正常方可入住；寝室之间不串门走动，对测温异常的学生，立即进行隔离观察及报告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人：常小全、各院系副书记

（二）召开主题班会（开学第一课）

各院系辅导员及时召开防疫知识主题班会，学习防疫知识，

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生命教育，介绍开学后疫情期间重点注意事项（晨午晚检、预防、异常情况处置等），检查落实未能按时返校或上课学生，开展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工作，并及时汇总上报学生工作部。

责任人：各院系副书记

（三）返校行程核验及报备

各院系以学生返途票据为依据，组织填报《返校学生乘坐交通工具（行程轨迹）统计表》，以备学院及省市卫生部门流行病学调查及处置所需。

责任人：许菁、各院系副书记、各辅导员

（四）晨午晚检

各院系要严格按照防疫要求，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学生按防疫期间的学生管理规定，以班级或寝室为单位每日进行早、午、晚三次体温测量登记，做好每天的日报工作，如有体温异常等情况按学院应急预案处理。

责任人：常小全、各院系副书记、各辅导员

（五）健康教育

做好家庭困难学生排查和心理健康引导。各院系要在第一时间对返校学生家庭困难学生进行摸底和帮扶，同时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一起做好学生疫情期间的心理疏导，促进学生的稳定。

责任人：常小全、各院系副书记、各辅导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师

（六）党员先锋进公寓

开展各院系党员先锋进公寓活动，各院系安排党员对接包干学生宿舍，疫情防控期间，各院系党员与对接宿舍学生通过线上方式开展专业教育、思政教育、倾听学生建议。

责任人：各院系党政负责人

（七）学生活动管理

返校后各院系、部门及个人一律不得组织学生举行聚集性活动，暂停新生军训，一律停止运动会、研学旅行、外出学习参观等活动，违反者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遵从疫情防控相关法律从严从重处理。

责任人：许菁、巨轮、各院系副书记

（八）校园闭环管理

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实行闭环管理，原则上不允许请事假，确需离校的须严格按照学生管理请销假制度报批，未经学生工作部审批任何学生不得外出，谢绝家属亲友入校。

责任人：常小全、马志刚、各院系副书记

（九）推进新冠疫苗接种

积极引导符合新冠疫苗接种条件的师生员工主动尽早接种，努力做到“应接尽接”。

责任人：陈璟、黎兆跂、各院系党政负责人

六、工作要求

（一）学生返校是学院防疫工作的一项关键工作，是开展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的重要保障。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上来，根据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做出科学研判，采取有力举措，做好返校工作。

（二）学生返校后严格落实校园闭环管理，要加大校园疫情防控力度，管住门、管好人，未经学院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门，师生员工进入校门一律核验甘肃省健康出行码、国务院通行大数据行程卡，并测温、戴口罩，对健康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红码”或“黄码”以及出现发热、

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人员禁止入内，第一时间报告当地疫情防控部门进行处理，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

（三）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靠前指挥，亲自督导，充分调动基层辅导员、任课教师和各级干部的积极性，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各相关部门和各院系之间要通力配合，不能出现推诿扯皮现象，一经发现由学院纪检监察室严肃处理。

（四）若因疫情变化等原因未能如期开学，由教务处做好信息化教学预案，指导学生线上学习。

附件 3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为确保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处置可能发生的疫情，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学院的发生和蔓延，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668 号）、《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教育厅转发通知》（甘教体函〔2020〕27 号）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方案

学院校医室统筹负责三校区应急处置工作，在校师生校内外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者，第一时间联系校医室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备案，由校医室直接向学院及疾控主管部门上报，并根据发病实际通知所在校区的防疫医护人员严格按照接触最少原则，进行应急处置。学院具备医师资质人员统筹参与三校区的防疫 24 小时值班、应急处置、留观室等具体工作。

二、工作流程

疑似病例→校医室（登记、备案病例）→各校区防疫医护人员（复测确认，登记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校医室（上报学院及疾控主管部门，对接区域定点医院进行疑似病例收治，并通过院系通知密切接触者进入留观室进行医学观察）→各校区留观室（各校区防疫医护人员定时进行医学检测及观察）

三、应急处置工作组

学院校医室：付建文 15193102721；潘金梅 13519404553

各校区应急处置人员严格按照学院防疫值班表确认值班人员，并按应急处置流程进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应急处置后，按照联防联控机制，原则上由学院向辖区疾控主管部门上报，等待救护车接诊。

安宁区卫健局应急办电话 7683511。

安宁区定点医院：安宁区人民医院：17797521717

安宁区万里医院：18298386382

万里医院绿色通道（24h 发热门诊）：7611545

城关区卫健局疫情应急办电话 8476449。

城关区定点医院：城关区人民医院 13893270462。

四、确诊后处置与善后处理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处置方案

经定点医疗机构诊确认新冠肺炎的，在当地疫情处置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疾控机构第一时间进校指导学院共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筛查、确定集中医学观察人员范围、对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消毒等工作；如需要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学院配合做好相关学业辅导与心理安抚工作。当地疫情处置领导小组组织对疫情处置的范围和扩散风险进行评估，决定是否停课、封校、停学以及复学等事宜。

（二）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处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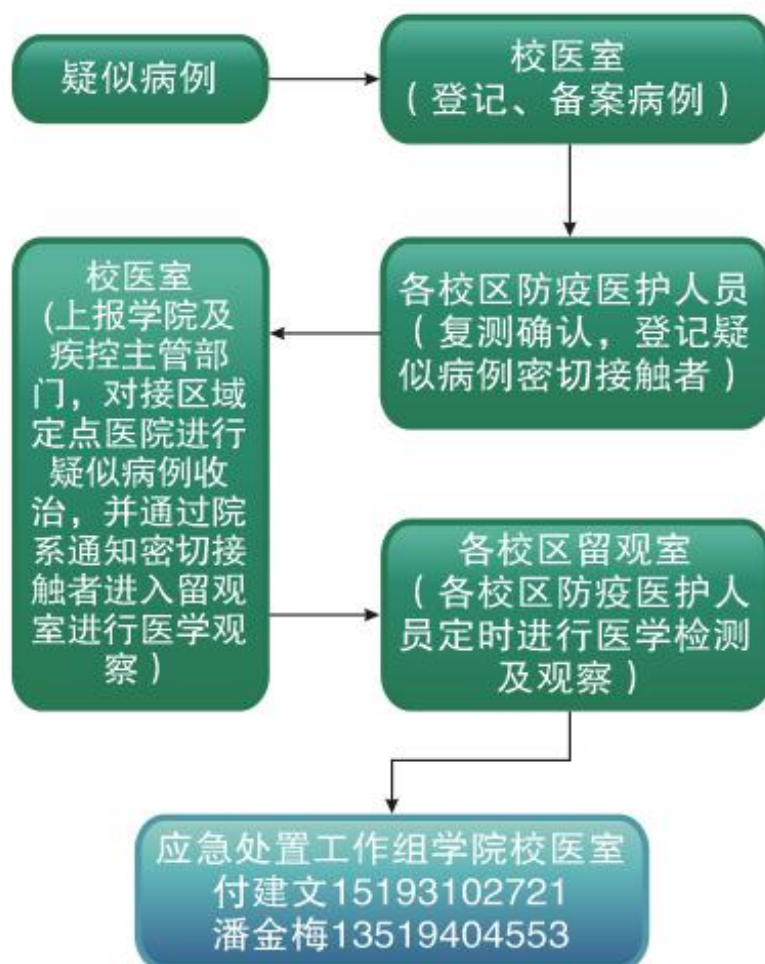
经定点医疗机构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原则上须由医院提供诊断证明后返校，在留观室进行观察，待症状消失（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身体痊愈再返回宿舍，严禁带病返校。学院要及时将排除信息通知留观室人员，解除其密切接触人的医学观察。

五、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一日工作流程

时间		工作流程	具体措施
上午	8:00-9:30	1. 检查门窗通风状况；宿舍等区域实施消毒。	班主任/辅导员告知学生注意事项。
		2. 晨检：检查学生精神、身体状况。	各部门教职工,班主任/辅导员进行本班学生晨检，填写晨检表，对有异常状况的同学及时与校医联系，必要时联系家长。
		3. 考勤：清点师生人数，缺勤人员病因追踪。	班主任对因病缺勤学生及时上报本院/系，院系汇总后报学工部，各部门汇总到组织人事处；组织人事处和学工部汇总后交校医或驻校医生；医务人员对患病者进行合理处置。
	10:00前	4. 汇总本校师生健康状况。	填写相关表格，按要求向有关部门上报。
中午	午休	监督学生午休；教室等场所进行消毒。	值班领导发现问题及时联系主管领导并采取必要措施。
下午	3:00前	1. 检查门窗通风状况。	告知学生注意事项。
		2. 午检：检查师生精神、身体状况。	班主任进行本班学生午检，对有异常状况的同学及时与校医室联系，必要时联系家长。
		3. 考勤：清点师生人数，缺勤人员病因追踪。	班主任对因病缺勤学生及时上报本院/系，院系汇总后报学工部，各部门汇总到组织人事处；组织人事处和学工部汇总后交校医或驻校医生；医务人员对患病者进行合理处置。
	4:30前	4. 汇总本校师生健康状况。	填写相关表格，汇总上报。

	4:00	5. 汇总晨、午检情况:学校以电子版表格形式(学生因病缺勤及病因排查结果登记表)上报,有疫情时,第一时间报辖区疾控中心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如果不报,则默认为无,责任自负。	安宁区卫健局应急办 7683511; 安宁区人民医院: 17797521717; 安宁区万里医院:18298386382; 万里医院绿色通道 24h 发热门诊:7611545; 城关区卫健局疫情应急办电话 8476449; 城关区定点医院: 城关区人民医院 13893270462。 急救电话: 120。
晚上	课后	1. 后勤物业按实际情况,科学、规范地进行消毒。	必要时进行晚检;密切关注师生健康状况和接触史。
		2. 学院值班领导保持手机等通讯方式 24 小时开通。	保证信息畅通,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做好应对!

校医室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4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学院疫情防控工作成立相应物业管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三校区教学(实训)楼、宿舍楼、行政楼、浴室、开水房、校园环境等人员密集区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应急预案。做到“定人、定物、定责、定位”。组织员工进行演练，确保在出现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时，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各场所的防控措施要系统全面、无缝衔接，处置流程闭合，实现校园内工作、学习、生活各场所全覆盖。对员工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因病缺勤的员工要密切跟踪其就诊结果和病情进展，并要做好心理疏导。

二、消杀与通风管理

(1) 出入口门把手、各楼层(房间)门把手、楼梯扶手等人员易触碰部位使用 75%酒精或配比合适的消毒水擦拭消毒，每 2 小时 1 次。

(2) 走廊、电梯间、楼梯使用浓度为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每日 2 次，早晨和中午在上课前各 1 次。

(3) 对教学楼、办公楼等公共区域使用浓度为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每日 2 次，上午和下午上课前各 1 次。

(4) 电梯按钮、轿厢按钮使用专用电梯保护膜贴住并每日早晨更换 1 次。

(5) 电梯轿厢使用浓度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按钮、扶手使用 75%酒精擦拭消毒；每 2 小时 1 次。

(6) 卫生间、水房水龙头、门把手等手接触部位，使用 75% 酒精或使用浓度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擦拭消毒，每 2 小时 1 次。

(7) 地面、洗手盆(池)、尿斗(池)、等区域，使用浓度为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每日 2 次，早晨和中午各 1 次。

(8) 保持卫生间内空气流通，有窗户的保持窗户全天开启，无窗户的保持风机全天开启。

保持校区内所有楼宇室等室内空气流通，每日通风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三、垃圾与废弃物处理

1. 防护用品（废弃口罩、手套等）垃圾

在校区各楼宇楼出口外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样式、颜色、规格的脚踏式翻盖废弃口罩专用收集桶，并标明“废弃口罩专用”字样，桶内铺设塑料袋内衬。引导师生将废弃口罩等放入专用垃圾桶内，每日对专用垃圾桶及周边 2 米的地面用浓度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2 次。废弃口罩、手套等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单独清运，日产日清，减少中转环节，交由疫情防控指定部门处置。

2. 生活垃圾

坚持垃圾分类管理。每日对生活垃圾桶和生活垃圾桶周边 2 米的地面，使用浓度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2 次。

四、校园环境

（一）消毒区域

1. 室外设施：健身器材、桌椅等。
2. 排污设施：水沟、排污井口、垃圾箱等。
3. 公共部位：室外楼梯、扶手、护栏等。

（二）消毒方法

1. 室外扶手、护栏等使用 75%酒精擦拭消毒，每日至少 2 次。
2. 健身设施等使用 75%酒精擦拭消毒，每日至少 2 次；地面使用浓度为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
3. 排污设施等使用浓度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每日至少 2 次。

（三）垃圾及垃圾容器管理

垃圾实施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1. 生活垃圾

每日对生活垃圾桶和其周边 2 米的地面使用浓度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2 次。

2. 废弃口罩、手套等垃圾

(1) 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样式、颜色、规格的脚踏式翻盖废弃口罩专用收集桶，并标明“废弃口罩专用”字样，桶内铺设塑料袋内衬。引导师生将废弃口罩等放入专用垃圾桶内，每日对专用垃圾桶及周边 2 米的地面用浓度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2 次。

(2) 对有害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减少中转环节。原则上日产日清，并统一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场所进行专门处置，做好登记。

附件 5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校园消杀方案

为科学实施消毒，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的新型冠状病毒，切断传播途径，预防疫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健康，根据《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特制定本方案。

一、校园预防性消毒区域划分及消毒时间段

根据学院后勤工作及物业管理实际，9 月份三校区校内消杀工作由后勤基建处负责统筹安排负责；桃林校区、雁儿湾校区协助配合完成。

学院严格执行“集中和常规”相结合的消杀原则，学生返校前学院后期基建处统筹对三校区进行全面消杀，学生返校后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各校区物业负责分区域、分时段，实行一日双消。

总校区校园各区域预防性消毒区域划分详见“附件 3”。

消毒时间段：

（一）宿舍楼区域（9：00-10：00；15：00-16：00）

（二）教学及办公区域（7：00-08：00；17：00-18：00）

二、消毒液配比室建设及消毒培训

三校区分别设立“消毒液配比室”，对消毒液配比稀释后进行校园各区域消毒。后勤处聘请专业消杀人员对学院三校区消毒人员进行培训，使我院消毒人员能够正确调配消毒液、安全使用消毒液。

三、校园各区域日常预防性消毒要求

（一）普通学生宿舍、教室、办公室、会议室、礼堂

1. 教师与学生均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勤打扫卫生，勤开窗通风，勤晒衣服和被褥，做好手部清洁消毒。
2. 每天开窗通风 2~3 次，每次 15~30 分钟。
3. 地面喷洒或擦拭消毒：用有效氯含量 500 mg/L 的消毒溶液喷洒或擦拭地面，每天 2 次。

（二）教学楼、综合楼、宿舍楼、图书馆、走廊、卫生间等公共区域

1. 开窗通风，每天 2~3 次。
2. 地面喷洒或擦拭消毒：用有效氯含量 500 mg/L 的消毒溶液喷洒或擦拭地面，每天 2 次。
3. 垃圾桶：公共区域的垃圾桶要加盖，垃圾必须要日产日清，用有效氯含量 1000 mg/L 的消毒溶液对垃圾桶的内外表面喷洒或擦拭消毒，每天 2 次。
4. 便池、下水道：用有效氯含量 1000mg/L 的消毒溶液冲洗，停留 30 分钟，然后用流动水冲去残留的消毒剂，每天 2 次。
5. 水池用清水清洁后，用有效氯含量 1000mg/L 的消毒溶液擦拭消毒，每天 1-2 次。

（三）学院各实训中心、实训室设备、电脑等电子设备消毒由各院系实训负责人统一实施消毒。

四、建立消毒台账

各区域每天每次消毒都要做完整记录，同时建立消毒记录上墙制度，做好消毒台账，形成过程可溯。

五、常用消毒剂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一）“84”消毒液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有效氯含量为 5.0%

左右，使用前需先按照使用说明进行稀释，取 1 份消毒液加 99 份水混匀后就配成了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液，不可直接使用。

（二）75%酒精消毒液易燃爆，火灾危险性属于甲类，乙醇消毒液使用和存放应远离火源。

（三）过氧乙酸（过醋酸）：是一种强氧化剂，性质不稳定，高浓度溶液遇热易爆炸，20%以下的低浓度溶液无此危险，因而市售的制品为 20%溶液，有效期半年，消毒时其稀释液要现用现配。

过氧乙酸水溶液的配制以实际含量来计算，使用 0.1%的水溶液时（即 1000 毫升水中应含 1 克过氧乙酸），配法为在 995 毫升水中加 20%的过氧乙酸 5 毫升（5 毫升中含 20%过氧乙酸为 1 克）。

过氧乙酸杀菌作用强而快，对细菌、病毒、霉菌和芽胞均有效，且在低温时也有作用，可选用喷雾消毒：使用 0.05%~0.5%的水溶液用于喷雾消毒地面、墙壁等，但消毒人员应戴防护眼镜、手套、口罩，喷后应密闭门窗 1~2 小时。

（四）注意事项

1. 实施消毒人员要经过培训，稀释消毒液和使用过程中应注意个人安全防护，操作员应佩戴口罩、乳胶手套和护目镜等防护用品，不得用热水稀释。

2. 稀释后的消毒液请勿装入饮料瓶中，以免误服。

3. 喷洒消毒时应佩戴防护眼镜，喷洒区域应确保无人，防止喷溅到其他人；切勿直接向人身体，尤其面部、眼部喷洒，如不慎溅入眼内、皮肤上，应立即用清水冲洗。

4. “84” 消毒液不能与洁厕灵等酸性、含磷硫物质混合，以免产生有害气体，导致中毒。

5. 75%酒精消毒液只能应用于对物体表面的擦拭消毒，不能采用喷洒方式，且在消毒过程中避免撒漏，以防止火灾发生。

6. 75%酒精消毒液和未稀释的“84”原液必须在温度低于 20℃、阴暗干燥和通风良好、远离火种、热源的地方存放，需专人管理，不得使用金属容器储存，不得存放在人员密集区域。

7. 消毒工作要在确保人员、财产、消防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8. 特殊情况下可以追加消毒次数。

消杀记录表

日期	楼宇	区域	消杀 时间	是否 清扫	垃圾 清运	保洁员	负责人	备注

附件 2：常用的消毒方法

一、个人手的清洁消毒

1. 一般情况下，饭前便后，从外面回家后，接触公用物件如扶手、门柄、电梯按钮、公共电话后，双手被呼吸系统分泌物弄污后(如打喷嚏、咳嗽、清洁鼻子)，触摸眼睛、鼻及口后，应用肥皂或抗菌洗手液在流动水下进行洗手。

2. 洗手后用清洁的毛巾和纸巾擦干，不要共用毛巾。

3. 必要时用 75%的乙醇或含醇手消毒液进行手的消毒。

二、室内空气消毒

1. 首选开窗通风：自然通风，尽可能打开门窗，促进空气流通，每次 15～30 分钟。

2. 喷雾消毒：应选择在无人的情况下进行，普通场所使用有效氯含量 500mg/L 的消毒溶液喷雾消毒，关闭门窗作用 30 分钟后打开门窗通风 15～30 分钟方可进入。

三、物体表面消毒

1. 擦拭消毒：使用有效氯含量（500～1000）mg/L 的消毒溶液对物体表面进行擦拭消毒，包括教室、宿舍、办公楼等公共区域经常使用到的地面，墙壁，电梯，触摸的物体如门窗、讲台、课桌椅、门把手、水龙头、洗手池、卫生间等。擦拭消毒的原则为先上后下、先左后右，由内向外，作用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然后用清水浸泡的抹布擦去残留的消毒剂。

2. 电脑的键盘、显示屏、鼠标用 75%的乙醇清洁擦拭消毒。其他的办公设施，例如传真机、激光打印机和电话的清洁与消毒也可用上述方法处理。

附件 6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教职工秋季返校疫情防控方案

返校复课在即，为保证全校师生健康，保证校园安全有序，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高等学校 2021 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及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方案》和学院应对新冠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规定要求，制定本方案，请全校教职工（含劳务派遣、临时聘用人员）严格遵守。

一、离兰外出人员必须于 8 月 19 日前返兰，且执行属地管理要求，确保自身安全。

如有省外返兰须隔离的人员或其家庭成员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返兰人员，要根据属地防疫部门要求严格做好隔离、核酸检测等工作，结束后须持属地防疫部门开具的证明及核酸检测证明返校。

所有返兰人员必须执行属地和学院双报备制度。各部门要及时梳理未能按学院要求到岗的人员信息，并认真填写《兰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到岗信息统计表》。

二、全体教职工自 8 月 12 日起至 9 月 2 日，自测体温并按时通过钉钉完成健康线上打卡，如有发烧（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立即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部门负责人及时上报。

三、根据新冠疫苗“应接尽接”的要求，要继续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及时督促未接种教职工积极主动参与疫苗接种，并做好疫苗接种记录，及时将接种信息上报组织人事处。

四、教职工到校时，均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查验甘肃省健康出行码、国务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测温。

五、教职工凭工作证乘坐通勤车。乘私家车上下班人员需凭车辆通行证出入。所有乘车人入校前需进行测温，体温高于37.3℃者禁止入校。

六、8月19日后，各级各类人员非必要不离兰。凡因公、因私确需离兰者，须提前做好外出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外出，并报党政办公室和组织人事处备案。返回后要在第一时间以通讯方式向单位报告行程，依照属地管理要求办理。

其中：

1. 行政管理人员：填写《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干部外出请假报告单》。部门正职外出需经书记和院长同意；部门副职外出需经部门正职、分管院领导同意；其他行政人员外出需经部门正职同意。

2. 教学人员需按教务处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规定执行。

3. 辅导员需按党委学生工作部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规定执行

七、各部门须认真对待本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全体员工切实加强自我管理，提醒家属配合落实以上个人管控措施，如实向单位报告个人旅居史、活动史和接触史。教职工不履行请假手续私自外出或离兰者，交由学院纪检监察室处理。因责任落实不力，排查不彻底，报告不及时，信息不准确等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各级人员责任。

附件 7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宣传工作方案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指示、批示精神，省委有关疫情的决策部署，切实抓好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师生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引导全院党员干部和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压实疫情防控宣传责任，凝心聚力、科学施策，上下同心、众志成城，汇聚起抗击疫情的强大舆论合力，增强自我防护的意识和战胜疫情的信心，全力做好 2021 年秋季开学后学院各项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指示、批示精神，省市委有关疫情的决策部署，省教育厅防疫工作要求以及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工作举措，动员一切力量，利用所有宣传阵地，采用多种形式，面向全院师生扎实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二、主要目标

围绕疫情防控这一重点，充分利用学院各级媒体，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到位，把中央和省市委有关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宣传到位，把学院有关疫情防控的举措安排宣传到位，使学院师生对疫情防控认识到位，落实到位，充分体现学院全体师生抗击疫情的担当作为。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营造校园疫情防控的良好氛围，

推动学院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

三、工作内容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的工作部署；宣传学院疫情防控举措，经验成效等情况；宣传学院各单位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来的无私奉献，无畏坚守的先进事迹；宣传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加强公共安全卫生常态化建设，引导全院师生员工增强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开展舆论监督、引导，积极有效处置舆情。

（一）校园阵地宣传

1、用好校园LED电子条屏，在校园主要区域、显著位置悬挂防疫宣传条幅，进行标语式宣传。

（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

2、借助校园广播，青音电台每日进行疫情防控、科普知识等重点播音宣传，

（责任部门：团委 初等教育学院 生物工程系）

3、校园内公共区域摆放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展板。

（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

4、学生返校报到中所需的指示及标识。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

5、利用楼宇内电视屏进行防疫宣传教育和防控知识的普及。

（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

6、校园内现有橱窗、宣传栏进行防疫宣传教育和防控知识的普及。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 团委）

7、教学区域内学生上课、实训环节的指示及标识。

（责任部门：教务处 各院系）

8、图书馆、体育馆、兰职讲堂、大学生活动中心等场馆防控指示及标识。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 国资及产业管理处 体育教学部 图书馆）

9、教工、学生餐厅防疫宣传展板、指示及标识。

（责任部门：后勤基建处）

10、学生公寓内疫情防控宣传指示及标识。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

11、雁儿湾校区、桃林校区防疫宣传展板、指示及标识。

（责任部门：初等教育学院 生物工程系）

（二）媒体宣传

1、继续做好疫情防控新闻宣传工作，及时跟进报道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

（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

2、继续发挥校园媒体联动作用，在校园网主页、官微、青年传媒、QQ空间、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制作发布推送宣传标语、融媒体作品和公益广告形成矩阵式宣传效应。

（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 团委）

3、学院各部门挖掘、总结、凝练疫情防控中的经验做法、典型人物、工作案例，及时向宣传统战部上报，加大基层宣传力度。

（责任部门：各部门）

4、积极主动向校外各类媒体推送学院疫情防控经验、做法，着力扩大覆盖面和学院影响力。

（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

（三）主题教育

1、发挥党委理论中心组的学习引领作用，发挥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覆盖作用，依托“学习强国”“甘肃党建”学习平台，组织党员干部和教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教育部有关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宣传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疫情的决策部署，省教育厅防疫期间有关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部署、工作措施；学习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要求、具体安排，做到学习宣传到位，思想高度重视，措施得力可行。

（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

2、大力推进防疫宣传教育进思政课，开展生动的思想政治教育。把疫情防控工作有效融入思政课堂。讲疫情防控是一场在党中央的科学决策和正确部署下的人民战争，要善于把众志成城、同舟共济、共克时艰过程中涌现出诸多先进人物、感动事迹、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讲清、讲透；要善于讲好中国抗击疫情故事，教育引导学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信心和决心，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责任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

3、推动课程思政，深化“思政一分钟”微课视频建设，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与专业知识教育相融合，推动防疫宣传教育在课堂普及。

（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院系）

4、认真开展网上学生思想引领工作，在深入了解每个学生的状况基础上，组织开展一系列学生喜闻乐见的思想引领活动。

（责任部门：团委）

5、以主题团会、班会形式，坚持每周开展一次集中防疫宣传教育。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 团委）

（四）舆情监控

加强网络舆情信息检测，严密监控新冠肺炎舆情动向，及时防范和妥善处置相关舆情。

（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 各党总支）

五、组织实施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学生返校复学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宣传工作来抓，要切实履行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工作的政治责任，创新工作手段、整合工作资源、调动工作力量，迅速全面推进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二）高效迅速、精准全面。疫情防控工作刻不容缓，各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及时、迅速将有关部署安排、相关知识防控传播出去。同时，注重宣传成效，做到学习宣传教育全方位、广覆盖、无遗漏，有效扩大疫情防控知识的覆盖面和知晓率。

（三）严肃纪律、做好审核。统一宣传口径，规范宣传内容，严格审核把关，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处置，确保舆情平稳、校园安全稳定。

（四）严守规矩、追究责任。自觉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未经允许，师生不得擅自传播涉及疫情防控工作文件、方案、计划及相关工作等信息。

附件 8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秋季开学及疫情防控信息技术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教育厅关于校园疫情防控的有关部署要求，确保学校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和学生返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和秋季开学工作安排，特制定本方案。

一、宣传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开学前部门人员健康情况跟踪

1. 在线召开信息技术处部门工作会议，集体学习学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督促部门全体人员于 8 月 19 日之前返兰。

2. 由专人跟踪落实各成员健康码、行程码，并上报学院。按通知要求认真排查本部门有无需隔离、核酸检测的人员，一旦发现，立即上报，并按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流程要求配合展开相应防控工作。

3. 按照学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严格管控各项目施工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进校，非必要不进校。严格执行进校前报备、审批相关流程；严格执行进校查绿码、行程码、测体温，全程佩戴口罩；严格控制活动区域。

二、做好技术支持工作，积极配合学院相关部门应用数字化手段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和开学前准备工作

1. 做好学院钉钉平台维护服务工作，配合人事处实现全院师生疫情防控每日健康打卡。

2. 组织专业人员对全院层面的疫情防控工作和开学前准备工作等方面的视频会议做好技术支持和网络保障工作。

3. 配合学工部、招生就业处完成 2021 年新生的网上录取、网上报到等工作，保证相关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4、协调相关企业完成新大门人行道闸的后续调试工作，完成师生人脸库的采集，保证秋季开学后新道闸高效运行。

三、全面检查全院网络及应用系统运行状态，确保校园网安全可靠稳定

1. 加强网络设备巡检力度，及时发现问题，排查故障，保证三校区网络正常运行。

2. 维护好学院各应用系统，保证业务顺利开展。

3. 加强对三校区各中心机房电力及空调系统的动态跟踪，做好停电、空调故障等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工作。

4. 加强防疫和开学准备期间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做好相关防疫政策法规的宣传，密切关注舆情，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做好在线教学的各项技术服务及保障工作

1. 配合教务处开展好蓝墨云班课、超星学习通、优慕课等三大在线教学平台的技术服务与培训工作。

2. 维护好学院优慕课教学平台，特别是服务器和存储系统，保证平台稳定运行。

3. 协调相关企业做好在线教学的支持和保障，确保学生未到校前开展线上教学，保证各项教学任务按计划完成。

五、做好部门所属各教学实践场所的开学前准备工作

1. 全面检查部门所属教学实践场所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确保学生返校后各场地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2. 按学院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场所清洁消毒、通风换气、垃圾清理，对空调系统和公共区域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

3. 做好学生返校后各场地教学所需防疫物资需求统计上报工作、物品领取工作，各场所用通风设备（爬地扇）安装工作。

4. 做好学生返校后各场地日常消杀工作流程方案。

附件 9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秋季开学返校教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学院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有关文件通知和教学工作安排，切实做好广大师生群体的防护工作，全力保障师生身心健康安全，维护学院良好教育教学秩序，现就 2021 年秋季教学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做好开学后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积极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疫情防控要求，及时有效地制定各项准备工作，切实保障学院 2021 年秋季学期教学工作正常有效进行。

二、工作原则

按照“全面摸排、综合施策、科学应对、依法管控”的原则，依据省教育厅确定我院具体开学时间，研究制定开学工作方案；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际开学时间，适当调整优化教育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确保教学质量；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教育教学安排，完善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健全防控机制，强化防控措施。

三、工作要求

1. 各院（系）、部要成立本部门的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学院下达的各项任务安排、配合学院各工作小组疫情防控工作。
2. 各院（系）、部要充分掌握本单位师生身体健康状况，加强师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发现可疑病例要及时上报。
3. 各院（系）、部要做好教育教学的管理工作，研究课程线上线下结合实施方案，适时优化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确保教学质量。

四、相关开学工作安排

1. 严格管理：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及时发布有关通知。

2. 防疫期间，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学院防疫要求，师生在教学、办公区域内全程做好个人防护，提倡师生员工在校内戴口罩，避免拥挤，要注意卫生、勤洗手、勤通风。

3. 错峰上课：根据疫情期间防控需要，避免防疫期间师生过于集中在教室、公寓、食堂等场所，降低师生出现疫情的情况发生。院（系）、部继续按照错峰作息时间表进行教学。

作息时间表：

上课时间	2020 级	2021 级	备注
上午	第一、二节 08:45——10:15 第三、四节 10:45——12:15	第一、二节 08:30——10:00 第三、四节 10:30——12:00	上 90 分钟大课
下午	第五、六节 13:15——14:45 第七、八节 15:15——16:45	第五、六节 13:00——14:30 第七、八节 15:00——16:30	上 90 分钟大课
晚上	第九、十节 18:00——19:30 第十一、十二节 19:40——21:10		
备注	早晨上班校车发车时间提前 15 分钟，下午下班发车时间不变，错峰时间 15 分钟		

4. 开学后，合理开展小班额教学。对于人员较多的大班额，教学方式灵活多样，鼓励进行线上教学。

5. 严格实施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防控措施，加强教师上课点名制，开课前要对学生进行全员点名，询问学生身体状况，如出现缺课/缺勤人员、身体状况异常人员做好登记反馈。

6. 因疫情不能正常返校或返校后因故在校留观的学生要提供个性化的学习支持，确保学生能够及时、有效的完成学习进度。

7. 开学后，加强“首课”教育，把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法治、心理健康等内容纳入“首课”教育当中，培养广大师生提高防病意识，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8. 加强对教室、机房、实验室、实训室等重点教学场所的消杀，要定时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9. 做好 2019 级外出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派出学校与实习单位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做好实习实训学生疫情防控工作，杜绝出现盲区。

附：相关流程及表格

附件：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常规登记表

课程名称： 上课时间： 月 日第 节 任课教师：

授课班级：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辅导员：

常规检查项目	是	否	备注
教室是否保持通风			
座椅是否分散排布			
学生是否间隔 1 米有序进入教室			
学生是否佩戴口罩进入教室			
教师课前是否进行每生逐一点名			
学生是否进行晨检			
学生是否间隔 1 米有序离开教室			

其他情况处理

学生因病/事未到	因病/事请假学生姓名	
	学生已向辅导员办理正规请假手续	
	学生未向辅导员办理正规请假手续，上报学生所在院系	
上课过程中学生出现身体不适	身体不适学生姓名	
	学生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症状，是否上报学生所在院系	
	疑似学生是否由校医统一处理	

备注:

- 1、登记表任课教师每周向授课班级所在院系提交一次,《体育与健康》课程登记表统一上交体育教学部。
- 2、任课教师在接触疑似学生过程中,请注意保持 1.5 米距离,并做好自我防护。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场所防疫消杀登记表

消杀日期	消杀区域及内容	消杀人	负责人	备注

教师外出请假单（院、系、部存根）

现有专任教师_____，
因_____时间外出。
需于_____时间外出。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
院（系、部）

教师外出请假单

现有专任教师_____，因_____需于_____时间外出。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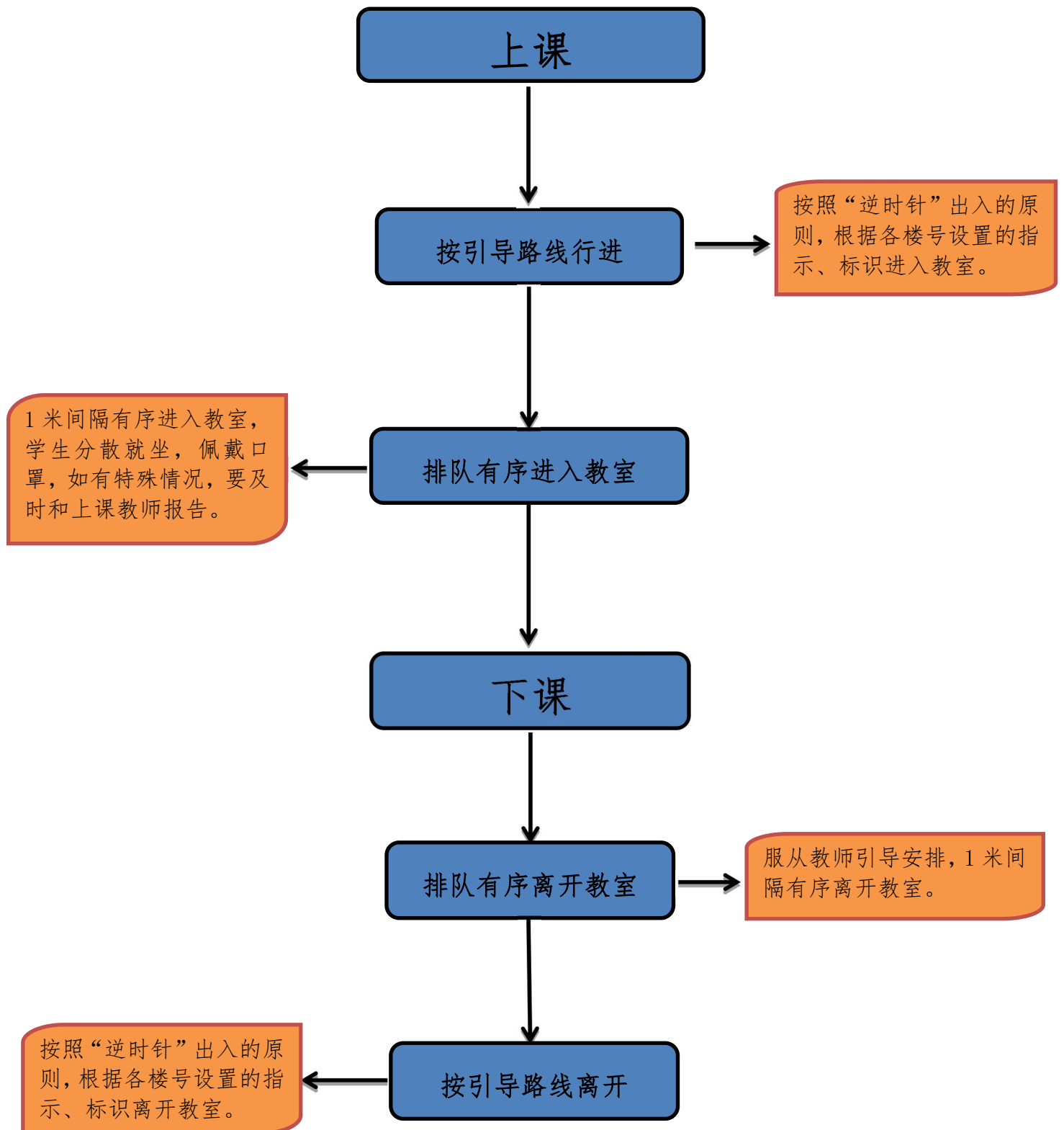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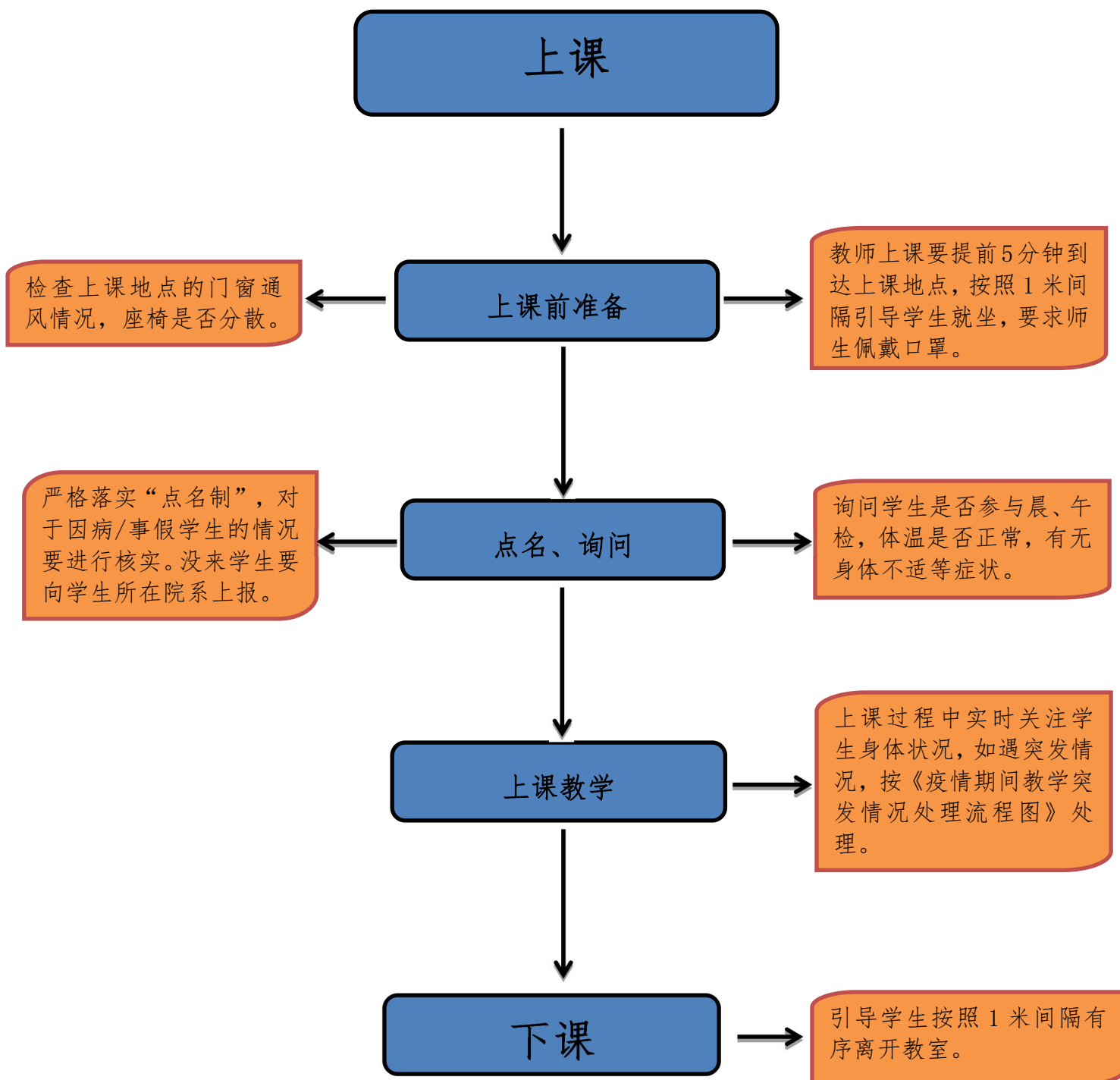
2021 年 月 日

备注：教师需完成当天所有教学任务，方可请假，外出时此联需向保卫处出示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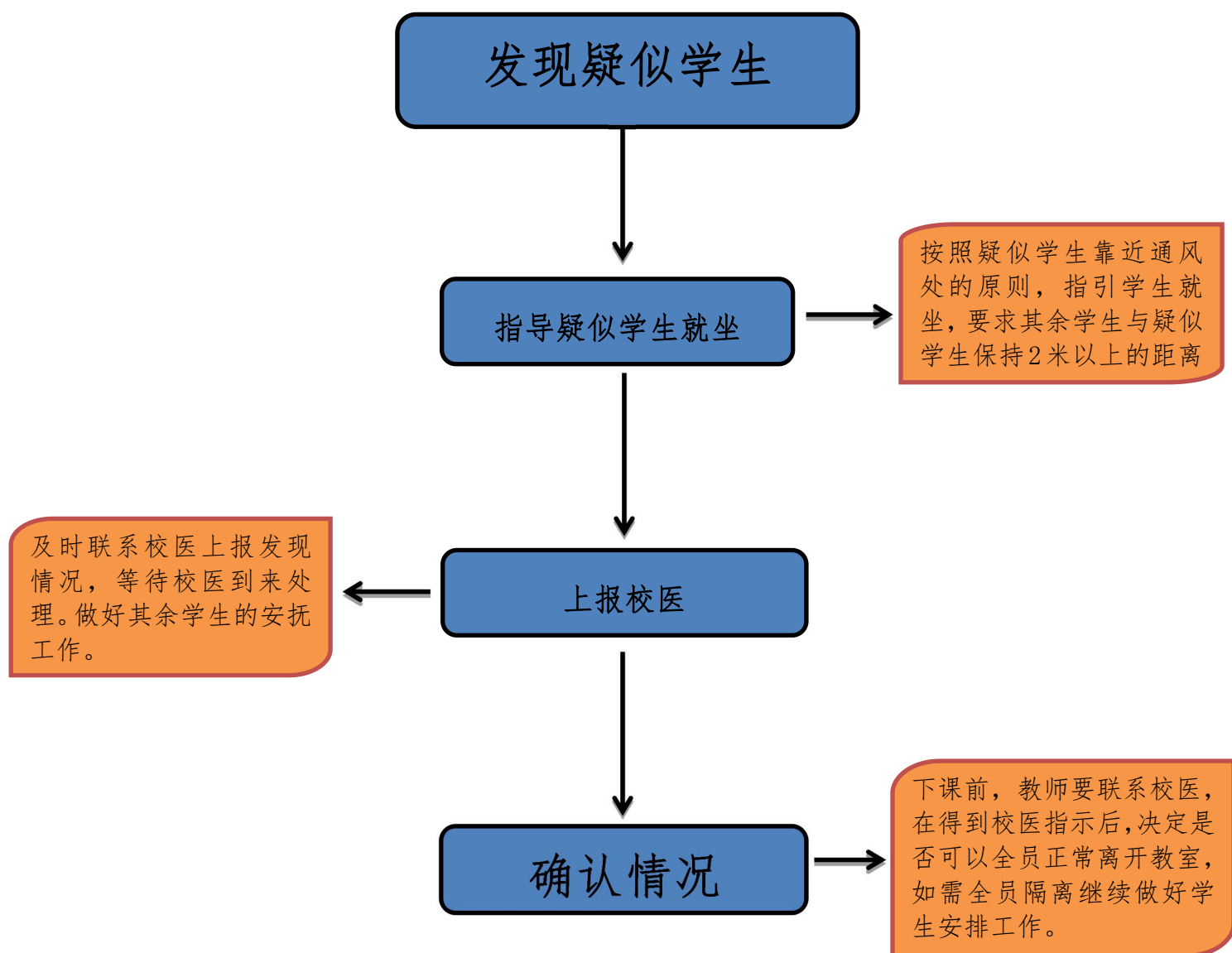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防疫期间 教学疏导流程图（学生）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防疫期间 上课常规检查流程图（教师）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防疫期间 教学突发情况处理流程图（教师）



附件 10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秋季开学返校安全管理办法

为保障 2021 年秋季学生返校的顺利开展，切实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根据中央、省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师生进校规定

1. 师生员工（含物业、食堂服务人员、工地工作人员等）到校时，全程佩戴口罩，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查验甘肃省健康出行码、国务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是绿码、测温正常方可进入校园。

2. 发现甘肃省健康出行码、国务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红码”或“黄码”，以及发热等异常症状人员，第一时间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由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落实后续核酸检测及分类管控等措施。

二、车辆管控

车辆凭车辆通行证进入校园，没有通行证的车辆一律不允许进入校园。

三、开学后防疫防控工作

（一）人员管理

1. 学校落实封闭式管理，住校生无特殊原因禁止外出，严格进出登记、扫码、测温、消毒等制度。

2. 外卖配送、快递以及无关人员车辆不得进入校园。

3. 原则上不允许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因特殊原因确需进入校园的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查验甘肃省健康出行码、国务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是绿码、测温正常、登记后由校

内联系人员带入校园。

（二）安全管理

1. 加强校门口疫情防控力度，关住门、看好人，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园。

2. 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巡逻值守，及时检查排除安全隐患，保证校内安全。

3. 联系辖区相关部门，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4. 与辖区派出所联系，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强化校园管理。

5. 疫情防控期间严禁举办报告会、讲座、论坛、比赛等各类聚集性活动。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疫情防控返校学生晨午检工作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疫情防控及秋季学期开学的最新要求以及《甘肃省高等学校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及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方案》、兰州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兰州高校学生返校的具体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好学生返校复学后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系列讲话和指示精神。

二、组织保障

各院系按照学院总体要求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将学生复学后的每日晨午检工作进行认真研究部署，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岗位职责，细化工作流程，建立台账日报制度。

三、物资保障

学院根据返校学生总人数，在学生返校前 10 日内足额配发晨午检所需相关物资，根据具体工作需要，适时进行相应物资的更换和供给。

四、工作保障

1. 各院系安排专人负责督促落实晨午检工作，正常工作日测温时间：晨检 7：30——8：30，午检 12：30——13：00，周末测温时间：晨检 8：30——9：30，午检 12：30——13：30，各时段学生体温检测均在学生宿舍实施，由学生进行自测并将体温通过

大学小帮手进行按时上报，辅导员及院系具体负责人必须每天及时提醒学生进行体温自测上报，建立每日体温检测台账，及时汇总上报学院及各院系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现有异常情况或体温超标者，立即上报学院及院系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按学院疫情防控相关流程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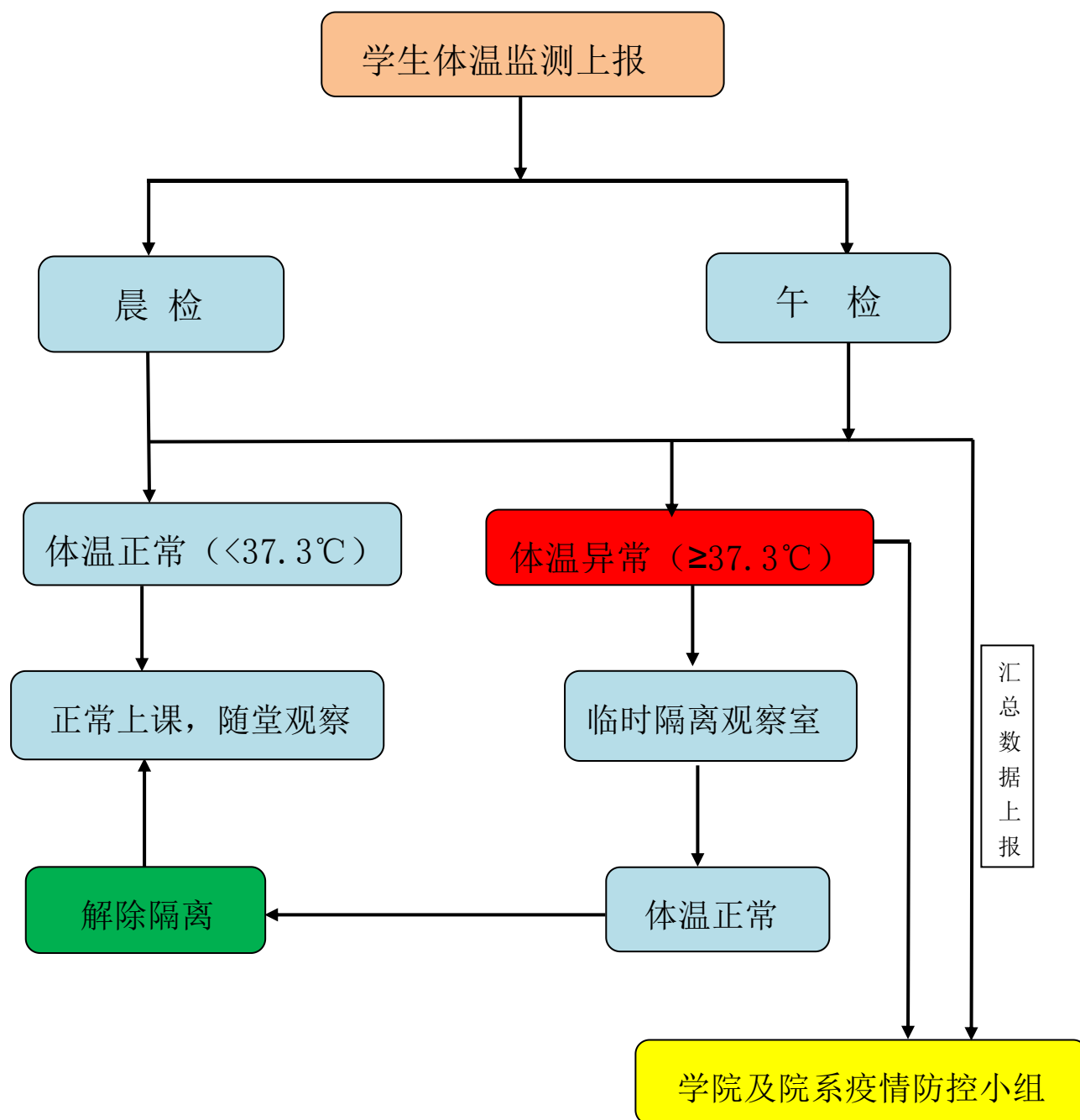
2. 疫情期间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有特殊情况请假离校，必须逐级上报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批，返校后由各院系逐级上报学院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按相关流程处理。如遇学生未经请假擅自离校，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由各院系逐级上报学院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按相关流程处理。学生如不按时进行体温自测上报，经多次提醒仍不改正者，按照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岗位职责。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本次疫情防控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做到信息畅通，认真研判，通力合作、科学防控。

2. 细化工作流程，强化工作落实。进一步完善工作协同机制，制定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量化工作指标，做到工作任务落实到人，每日台账清晰明了，具体工作开展有序。

3. 依托党委部署，建立应急预案。相关部门按照学院党委有关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具体部署和安排，认真贯彻落实，根据学生体温检测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出现特殊情况，立即上报，按学院疫情防控相关流程处理。



附件 12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请销假制度

1.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勤实施办法》。
2. 学生在请假期间要严格遵守交通、防疫等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好自我防护，确保出行安全；按照规定准时返校，及时携带《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请销假条》到院（系）找辅导员当面销假，其他销假方式无效。
3. 学生务必保存外出期间个人乘坐各类交通工具的凭证。
4. 特殊情况需延长请假时间的，必须报请院（系）批准，如违反请假规定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5. 请假一律填写《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请销假条》，本请假条一式三份，学工部、院（系）、学生本人各留存一份，学生带本人请假条在辅导员处销假后由各院、系报学工部备案。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请销假条

姓名		性别		手机号	
院（系）		学号		宿舍号	号楼 室
请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年 月 日 时				
身体状况	体温度数： 是否咳嗽、胸闷等不适：				
请假事由	本人签字： 日期：				
外出停留地点及交通工具					
辅导员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签 名： 院（系）签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销假日期	年 月 日 时 体温度数： 是否咳嗽、胸闷等不适：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3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疫情防控学生公寓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要求及指示精神，落实好中央、省、市和省教育厅，以及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部署，切实保障好全院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学生工作部结合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现制定学生公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 在通知分批错峰有序返校前，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学生公寓楼，也不接待来访的任何非学院工作人员。

2. 学生分批返校前，学生工作部将联合后勤基建处、物业公司持续对公寓楼宿舍内部和公共区域，定期进行全面消杀通风，全方位改善公寓楼卫生环境和条件。各校区加强对公寓楼环境卫生的彻底整治，清除发霉变质物品，彻底清扫容易滋生细菌的卫生死角，开展地毯式消毒杀菌。同时，学生工作部将定期对三校区学生公寓卫生，进行全面彻底的检查。

3. 严格把控，坚决落实返校学生预检工作。配合学院做好返校学生的健康调查与体温测量工作，不允许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或未解除医学观察期的学生返回宿舍，不允许未完成健康调查的学生进入宿舍。

4. 根据学院要求，学生公寓楼实行楼宇闭环管理。每个公寓楼设置一个进出通道，由各公寓楼管员负责楼门管理。学生返校后进入公寓楼，必须出示学生证并检测体温，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公寓的相关规定。学生公寓楼管理人员做好出入管理登记和体温检测工作，对于所有进出公寓人员（含学生、教师、宿舍管理人员、清洁人员、维修人员等）一律做好登记并进行体温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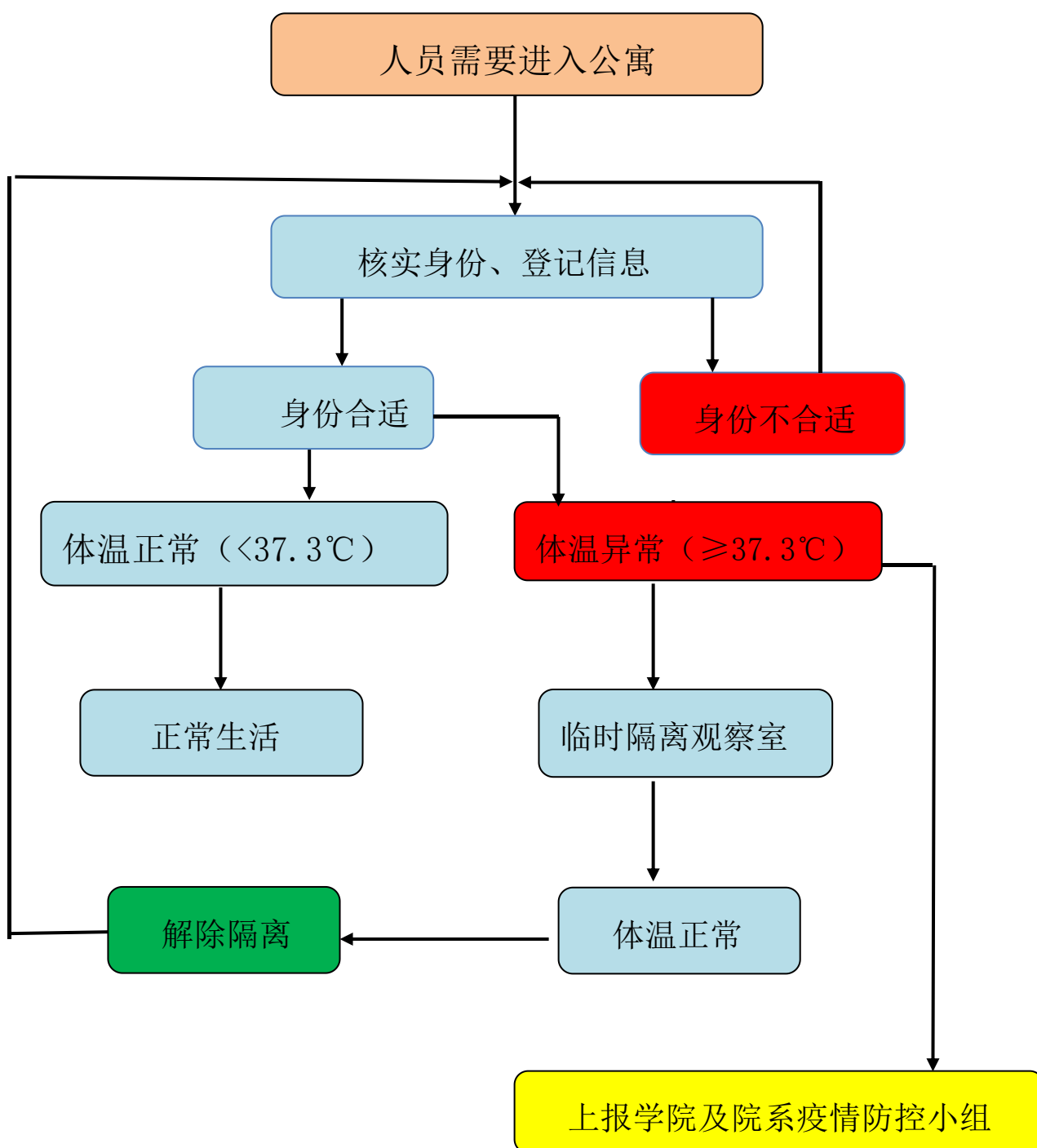
查验甘肃省健康出行码和国务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对于体温检测中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学院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公寓楼学生禁止允许互走互串，楼内也禁止学生互串宿舍。

5. 学生公寓楼管理人员严格控制非必要人员进出宿舍。对于住宿学生名单以外，未获得批准回校的学生、探访的亲友、外卖人员、第三方服务人员等，未经允许，一律禁止进入宿舍区域。如确有需要，须经相关人员批准后，学生方可下楼进行处理，同时要求学生做好自我防护。

6. 做好学生公寓管理人员每日健康检测及结果上报。公寓楼全体工作人员须注意观察自身健康状况，如出现发热、咳嗽(腋下体温 $\geq 37.3^{\circ}\text{C}$)或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在做好防护措施后及时到指定的医疗机构就诊、筛查，并立即报告上级部门；全体工作人员按疫情防控规范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外出、减少接触、戴口罩上班、勤洗手及严格执行其它疫情防控的相关举措。

7. 公寓科办公室和值班人员宿舍，执行每天卫生消毒工作；工作人员要加强对公寓楼卫生保洁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时检查公寓楼水、电、暖等设施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盥洗室、卫生间的通风设备是否正常，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8. 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学习掌握科学规范的防护知识和技能，宣传疫情防护知识和社会正能量，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做好自我防护和宿舍动态监测，关注学生的心理状态，做好心理健康疏导与支持。



附件 14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疫情期间食堂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学院联防联控办公室关于高校学生返校后学生就餐的相关文件要求，为了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风险，特制定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疫情期间食堂管理办法。

一、食堂人员管理方案

（一）严格遵循省内高校防疫相关规定，做好食堂人员入场核算检测、防疫码登记，高风险地区排查建立相关档案

（二）每日上岗检测，食堂负责人定时检查，做到防疫最严要求，每个档口检查做到不遗漏不放过，每周一次的防疫培训及食品安全培训，保障师生安全用餐

二、食堂供餐方案

（一）疫情期间，学院食堂杜绝堂食，全体师生全部打包带回办公室及宿舍就餐，并在指定区域，分类投放垃圾。

（二）疫情期间，全院师生根据学院作息时间安排，实行分年级、分时段错峰取餐制度。学院食堂全部延长供餐时间，调整后供餐时间为早 7:00 至晚 20:30。

（三）疫情期间，学院食堂每个档位原则上面向师生提供两种不同价格的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的菜品，满足不同群体学生的需求。饭菜质量和价格由学院后勤处监管。

（四）疫情期间，严格食堂管理，采用党员先锋岗、学生志愿者等形式保证用餐秩序畅通、用餐环境平稳有序。

（五）学院利用网络等宣传渠道按周面向师生推荐食堂各档口菜品及价格，鼓励学生通过各档口订餐电话和微信预约订餐。

三、就餐流程

食堂外排队等候（查看用餐流程、定点自助消杀、自行保持

安全距离)→控制学生有序进入食堂取餐人数(党员先锋岗)→各档口排队取餐→按标线出口有序离开食堂(党员先锋岗)。

四、就餐要求

(一) 师生进入食堂必须佩戴口罩。

(二) 就餐师生严格遵守食堂管理员及党员先锋岗的管理,按照食堂内外指引标识,保持 1.5 米安全间隔排队取餐,严禁插队跨越安全距离、严禁大声喧哗、扎堆聊天。

(三) 有发热、感冒、咳嗽症状的学生禁止进入食堂,严格按照学院《防疫分餐送餐制度》进行专人配送。

(四) 三校区留观室人员用餐严格按照学院《防疫分餐送餐制度》进行专人配送。

五、食堂党员先锋岗的设置及工作职责

(一) 先锋岗的设置

疫情期间,三个校区食堂设立党员先锋岗、学生志愿者岗做好食堂的指引、维持等管理工作,确保食堂用餐秩序。

1. 总校区教师先锋岗每天 16 人,可以适量安排学生志愿者;
2. 雁儿湾校区教师先锋岗每天 10 人,可以适量安排学生志愿者;
3. 桃林校区教师先锋岗每天 10 人,可以适量安排学生志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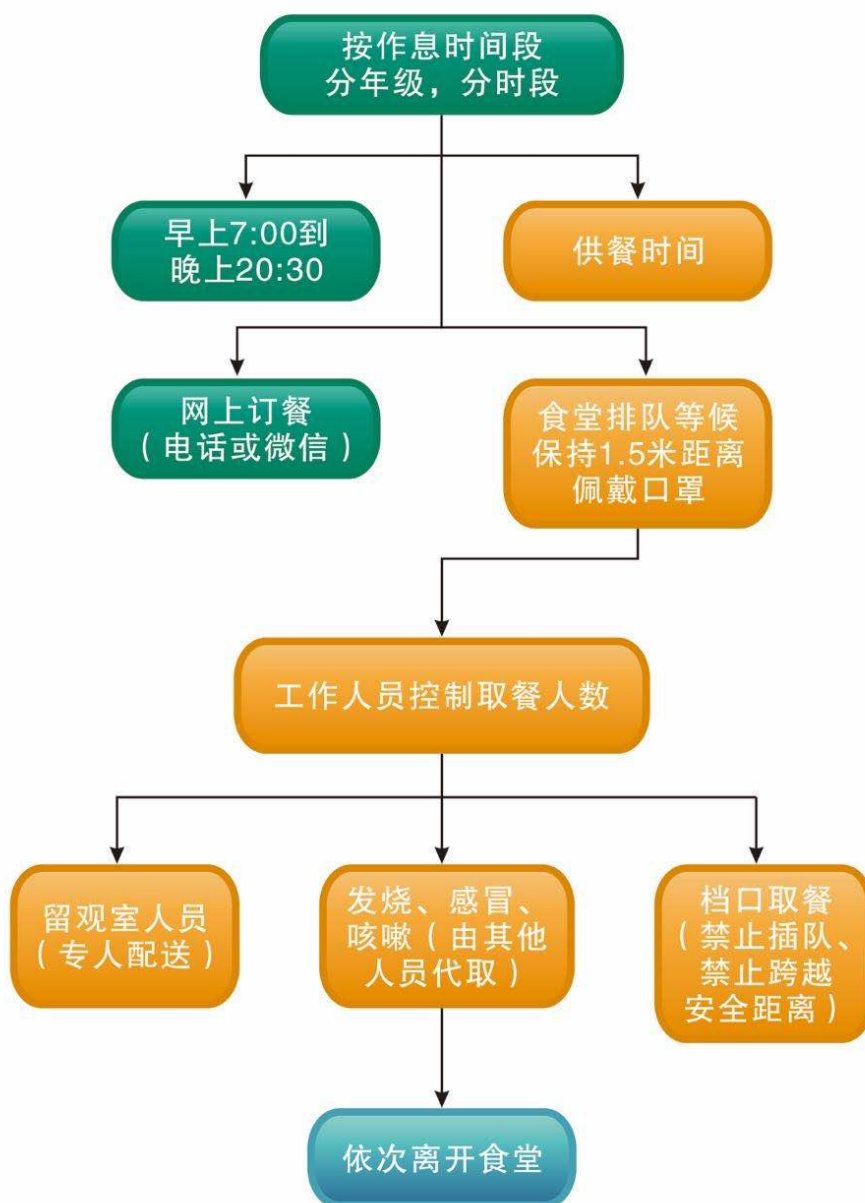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职责

1. 维持学生排队等候的秩序,督促学生保持安全距离、佩戴口罩;
2. 控制学生进入食堂的人数,在各档口有序取餐,引导学生按标识出入餐厅。

(三) 工作时间

与学院食堂供餐时间一致

食堂流程图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防疫期间在校学生分餐、供餐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精神，有效防控疫情蔓延，减少学生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被感染的风险，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防止病从口入，保证食品卫生安全，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防止病毒的交叉传染，学院食堂采用分时供餐，因为学生下课时间段不同，按照他们下课的时间段准备好餐品，学生按照自己的需求用一次性餐盒带走，减少餐厅就餐学生的人数，防止交叉感染，保证疫情防控工作的安全稳定。

具体工作如下：

1. 烹调好的食品必须存放到备餐盒，烹调后到食用超过 2 小时，应高于 65 摄氏度或者低于 10 摄氏度的条件下存放。
2. 在分餐时必须在分餐间进行，禁止在其他场所分餐。
3. 食品供应人员进入备餐间前必须二次更衣，戴上口罩，工作衣帽，并洗手消毒，闲杂人员不许进入备餐间。
4. 供餐人员在服务期间面带微笑，举止文明，热心周到，佩戴健康证。
5. 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不得用手直接抓取食品，必须佩戴卫生手套或使用清洁销售工具。
6. 操作时不对着食品打喷嚏，咳嗽，吸烟以及其他污染食品的不卫生行为。
7. 禁止向学生销售变质感官性异常的食品。
8. 不得供应隔夜食品及超时间段存放食品，亚硝酸盐超标食品。
9. 食堂管理人员严查一次性餐盒，筷子的质检报告及电子一票

通，防止不合要求的餐具进入食堂，污染食品，影响健康。

10. 食品经营人员必须做到四勤一不，即勤理发、勤剪指甲、勤换衣服、勤洗澡、不戴戒指和易脱落的首饰。

11. 餐具卫生做到“四过关”，即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食品做到“三隔离”：即生与熟相隔离，成品与半成品相隔离，食品与杂物相隔离，原材料做到一拣二洗三切四烧成。

12. 食堂内部物品陈列有序，环境卫生做到每天三小扫，一大扫，垃圾存放时间不超过两小时，垃圾桶必须带盖。

13. 出售的食物必须洗净，烧热、烧熟、烧透。严禁经营凉菜、四季豆、土豆必须削皮，不得出售发芽土豆。